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佛山律师行业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统保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为确保 2024 年度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统保工作的顺利推进，切实保障全市律师行业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一）被保险人

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为在广东省执业的律师，涵盖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兼职律师、法援专职律师，但不包括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的业务范围应严格遵循《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国办发〔2023〕34 号）的相关规定。

（二）赔偿限额、免赔额及特别约定

1.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单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对于因以下行为造成的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损失，单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0%，以较高者为准，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1) 被保险人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

(2) 被保险人未及时代办理财产保全续封, 或未及时代缴纳案件受理费;

(3) 被保险人从事律师见证业务。

2. 免赔额。在保险协议约定的追溯期起始时日至保险协议期限内, 同一律师的免赔额规定如下:

(1) 第一次出险: 免赔额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以较高者为准, 但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2) 第二次出险: 免赔额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30%, 以较高者为准;

(3) 第三次及以后出险: 免赔额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0%, 以较高者为准。

对于上述特定行为(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未及时办理财产保全续封或未及时代缴纳案件受理费、被保险人从事律师见证业务)造成的损失,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0%, 以较高者为准, 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若一个案件同时涉及上述两个不同的免赔额标准, 以较高的免赔额为准。

3. 特别约定。被保险人应在接到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书面索赔申请之日起须 30 个工作日内, 向所属地市律师协会书面申

报。若涉及书面诉状或仲裁诉讼书，则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报。未按约定期限报送的案件，保险人将额外增加 10% 的免赔率，并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再扣除 10% 的免赔率。对于因延期申报导致损失增加或保险责任无法查明的案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三）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限或保险协议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律师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办理法律业务时，因过失行为导致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的，如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2.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服务的委托合同，以及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服务，均属于保险协议的调整范围。

3. 若因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对被保险人需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注：具体以保险协议为准（附件 1）。

二、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

险种		被保险人	保险限额	备注
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执业律师（涵盖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兼职律师、法援专职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以及全省各级律协秘书处工作人员（均不含家属）	50 万元/年	意外死亡或一级伤残赔付 50 万元。
	飞机意外伤害保险		100 万元/年	
	火车意外伤害保险		50 万元/年	
	轮船意外伤害保险		50 万元/年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		5 万元/年	
	疾病身故保险		10 万元/年	既往症及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时或生效后三十日内所患疾病属于除外责任（续保除外）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100 元/天	
重大疾病保险			1. 轻症 3 万元/年。 2. 重症 10 万元/年。	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协议列明的重大疾病及其相关并发症（包括转移恶性肿瘤），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对于该被保险人在保单年度保险期限内新罹患的符合协议定义的其他重大疾病，保险人应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参保条件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劳动合同且由律师事务所发放工资并在投保前三个月（含当月）购买社保（主要包括五险）的在职工作人员。投保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但申报理赔时需要向保险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具体以保险协议为准（附件 2、3）。

三、名单报送、保费缴纳和保险期限

（一）2024 年度集中投保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24:00 前。

1. 请以投保人所在律师事务所为单位于 2024 年度集中投保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填报参保资料并缴纳保费，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邮寄全部上传附件的纸质版至市律协。

2. 执业律师的保费统一由市律协承担，律师事务所无需额外缴费。

3.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的保费以律师事务所公账向市律师协会指定账号汇款，须在 2024 年度集中投保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集中投保，在 2024 保单年度内不再新增投保。

（1）集中投保期间

险种	参保人	保险费率 (元/人/年)	名单报送 和缴费期 限	保险期限
律师职业 责任保险	律师	75	2024 年度 集中投保 截止时间 6 月 21 日 24:00 前	2024 年 7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为 期一年。
意外伤害保险 及附加保险	律师、申请律师执 业人员、律师事务 所行政人员	98		
重大疾病保险	律师	80		
	申请律师执业人 员、律师事务所行 政人员	108		

（2）季度新增投保（仅限律师）

市律协提交 名单时段	保险费率（元/人）			保险期限
	律师职业 责任保险	意外伤害 保险及附 加保险	重大疾病 保险	以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上记载的发证日期次日据实计算，报送日期不得超过发证日90天，否则按报送日期计算。
2024年7月1日 至 2024年9月30日	65	80	70	
2024年10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50	70	60	
2025年1月1日 至 2025年3月31日	40	60	50	
2025年4月1日 至 2025年6月25日	30	50	40	

（二）其他费用缴纳情况说明

1. 已参保人员在省内流转的，不须重复缴交保险费。

2. 省内未参保地市的律师转入我市或外省转入我市参保的执业律师，由市律协统一承担保费。

四、投保流程

2024 保单年度投保工作采取线上方式进行，请认真阅知操作手册。投保流程如下：

（一）律师事务所登录系统

参保单位登录报名系统并在对应险种勾选需要参保的人员。

1. 2024 年度投保系统更换了新网址，需在新网址登录并投保：<http://2024.gdtb.lsxh.homolo.net/#/login>

2. 社会律师的律师事务所账号名为：律师事务所中文全称。账号密码与 2023 年系统一致。初始密码统一为：guangdong1234。

3. 非社会律师不单独为所在工作单位设置账号，每个市统一设置一个账号，公司律师账号为：XX 市公司律师（如：佛山市公司律师）。投保流程与社会律师一致。

4. “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预导入的名单与实际投保名单并非完全一致，不作为最终参保的依据。律师事务所需在“人员信息维护”栏目单个增加参保人或修改参保人信息，也可以在“下载模板”项目下载模板填写相关信息并进行导入。

（二）参保人员信息确认

执业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登录“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查看、确认各险种“投保声明”，下载相关保险协议。

参保人用手机扫描以下二维码，输入姓名、身份证号，选择人员类别后登录“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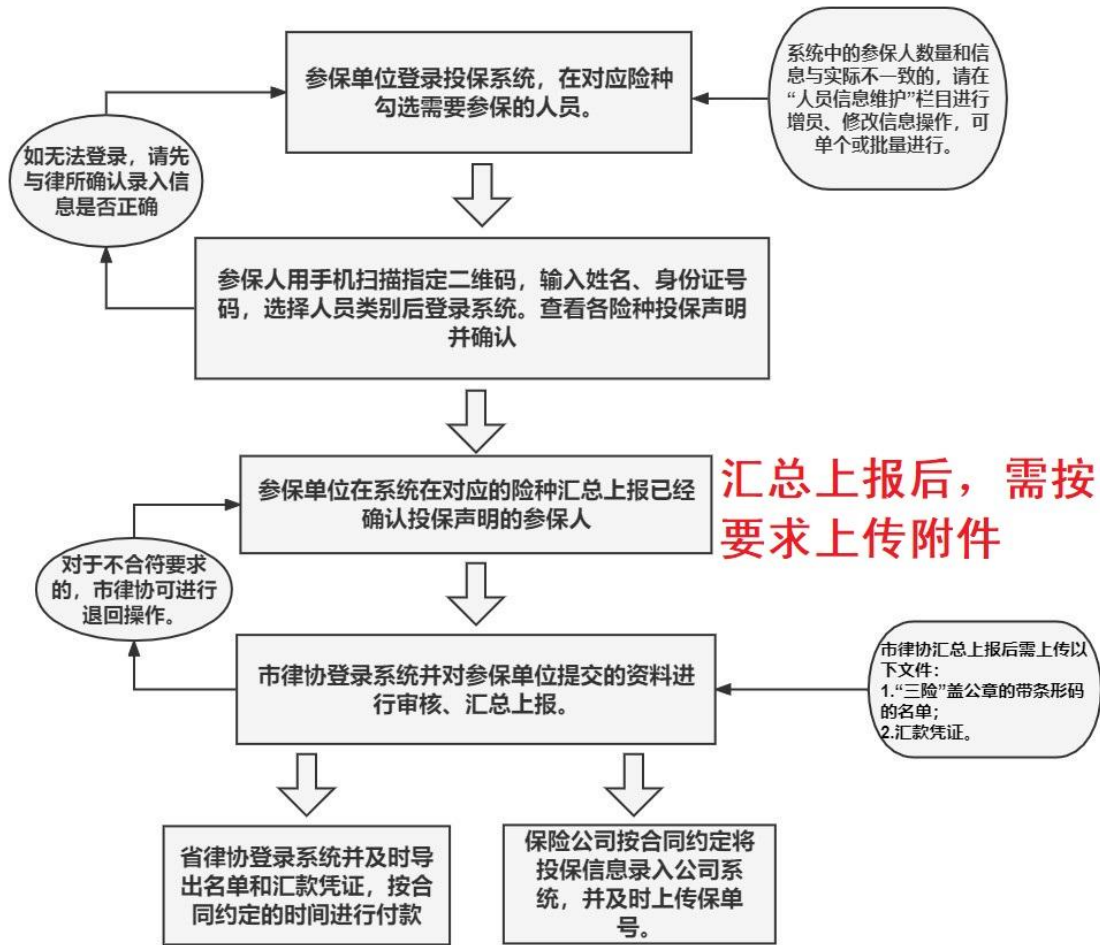
2024 保单年度参保人登录“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专用二维码

如无法登录，请先与参保单位确认输入参保信息是否正确，如参保单位确认输入信息正确，请致电上海同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52-9602；工作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30 ）咨询处理。

（三）律师事务所二次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及信息

1. 请各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对应险种的二级菜单“汇总上报”栏目，对已确认“投保声明”的参保人员分险种进行汇总上报。

2. 投保流程图



五、附件格式要求

所有上传附件必须为盖章版 PDF 原件扫描件（彩色），且需邮寄纸质版原件至市律协，不按要求上传的附件无效；职业责任险、意外险、重疾险均需分别上传附件，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一）职业责任险的附件

系统自动生成的职业险 PDF 格式的名单（右上角带条形码和编号），请下载、打印该名单，加盖律所公章，扫描为彩色 PDF 格式后上传至职业险的附件栏，上传前请核对 PDF 右上角编号是否和系统所显示的批次号一致。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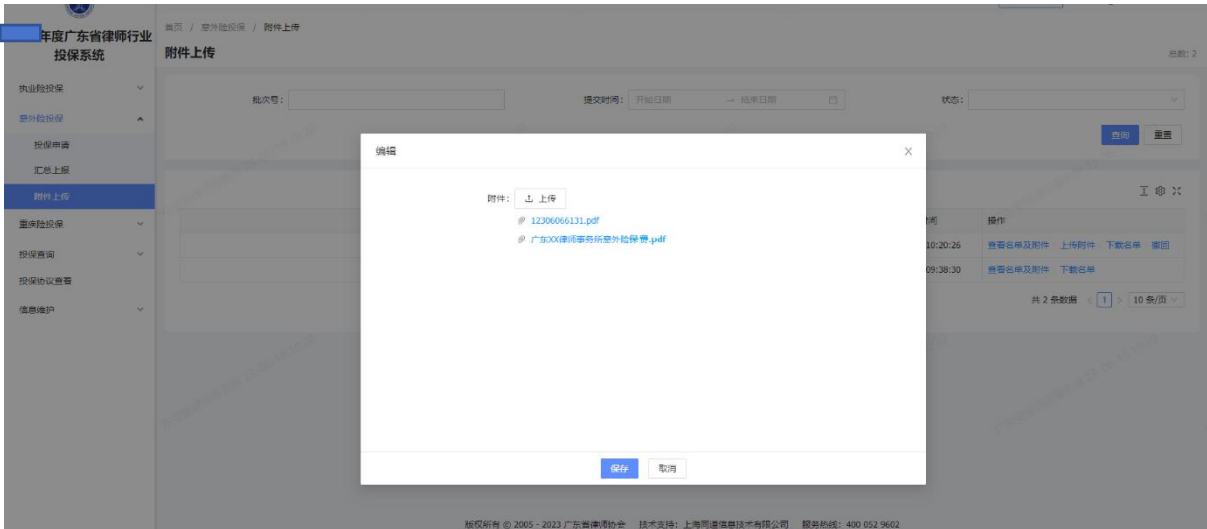
（二）意外险的附件

系统自动生成的意外险 PDF 格式的名单（右上角带条形码和

编号)，请下载、打印该名单，加盖律所公章，扫描为彩色 PDF 格式后上传至意外险的附件栏，上传前请核对 PDF 右上角编号是否和系统所显示的批次号一致。如下图：



如本所有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投保意外险的，还需上传意外险保费缴费凭证，凭证文件名命名格式：广东 XX 律师事务所意外险保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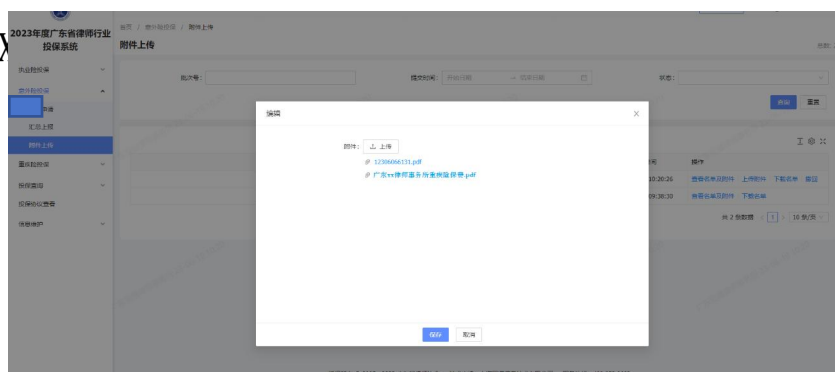


（三）重疾险的附件

系统自动生成的重疾险 PDF 格式的名单(右上角带条形码和编号)，请下载、打印该名单，加盖律所公章，扫描为彩色 PDF 格式后上传至重疾险的附件栏，上传前请核对 PDF 右上角编号是否和系统所显示的批次号一致。如下图：



如本所有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投保重疾险的，还需上传重疾险保费缴费凭证，凭证文件名命名格式：广东 X



（四）各险种所有参保人员只有经过“**参保人员信息确认**”相关步骤确定相关投保声明，律师事务所才能汇总上报；**只有汇总上报之后，才能上传附件。**

（五）如果律师事务所“汇总上报”的参保人信息错误，可**自行撤回。**

六、律师职业责任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追加投保事宜

参保人员**自愿**追加投保。如若追加，需律师事务所全部人员投保，且律师事务所直接与保险公司对接。（联系人：丰昌雷，电话：13682281522）

（一）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公司根据律所实际保险需求报价。

（二）重大疾病保险

追加投保的参保人员按协议价格 460 元/人/年购买，追加投保后保额增至人民币 20 万元。

七、保单查询和出险报案

（一）保单查询

参保人请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后（季度新增在下一个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后）通过以下途径查询保单信息：

1. “平安好生活 APP”在线查询。参保人可通过手机下载“平安好生活 APP”，完成在线注册，实名认证后，查询本人所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的保单具体信息。

2. 参保人联系保险公司，开具律师职业责任险保险证明。（联

系人：丰昌雷，电话：13682281522）

（二）出险报案

若发生保险事故，请致电保险公司理赔专员报案。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第一联系人：丰昌雷，电话：13682281522。

第二联系人：胡彬彬，电话：13751887853。

第三联系人：张任慈，电话：13632423351。

第四联系人：成小盼，电话：18666276151。

八、注意事项

（一）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需组织和参加由省律协统保的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二）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险种、重大疾病保险的购买以自愿为原则购买。

（三）鉴于新旧保单保险责任范围存在显著变化，且保单采取期内索赔方式，请各律所务必于6月30日前通知到律师事务所主任及律师，对于当前保单期内所有已被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索赔的职业责任案件，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以避免超期适用新保单更严格的条件，导致无法在新保单下获得赔付。

（四）若出现以下情况，由各律师事务所自行承担风险：

1. 提供的投保名单不符合参保范围（一经发现，省律协将退还保费，原保单责任终止）；

2. 未按市律协指定形式、指定时间通过投保系统提交“三险”

参保名单；

3. 律师事务所因自身原因被市律协退回或律师事务所申请退回提交的名单，导致重新提交名单错过报名时间；

4. 未按市律协指定时间将保费汇至市律协账户；

5. 未按要求上传附件，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参保名单盖章扫描文件与“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汇总上报的名单不一致。

（五）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的被保险人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出险，申请理赔时务必遵守保险协议中约定的关于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各项材料要求。

（六）保费缴纳

执业律师的职业责任保险、意外伤害险、重大疾病险费用由市律协代付给省律协，由省律协统一参保。申请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保费由市律协代收代付给省律协，由省律协统一参保。如本所有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重大疾病险的，需以律师事务所公账于**2024年度集中投保截止时间2024年6月21日24:00前**向市律师协会指定账号汇款（**意外险、重疾险保费需分开汇款**），同时在汇款单上的附言（用途、摘要），填写本所“**XX险XX人保费**”，例如“意外险3人保费”。**不接受参保人个人账户汇款**。因汇款问题延误投保，由参保人、参保单位自行承担风险。

市律协账户信息

收款人：佛山市律师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普君新城支行

账号：673068314377

（七）保费票据

根据《佛山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问题的复函》（佛财基费函[2014]5号）规定“可凭银行结算凭证入账”。

九、联系方式

（一）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解答与保险相关问题，如：加保、开具保险证明、理赔等问题）

联系人：丰昌雷，电话：020-38782153，13682281522

电子邮箱：fengchanglei001@pingan.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体育东路160号平安大厦17楼。

（二）上海同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解答投保系统问题）

联系人：朱工

联系方式：400-052-9602

（三）市律协会员业务部

联系人：高国颖，电话：0757-83321801

罗 隽，电话：0757-82069062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磐石大厦一座五楼佛山市律师协会。

附件：1. 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协议
2. 广东省律师协会意外伤害保险协议
3. 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协议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